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110 年好『孕』上門一居家安胎服務」
居家安胎婦女補助基準

110 年 8 月 26 日南市社兒字第 1100999814 號函頒

一、補助對象：

設籍本市且經醫師診斷懷孕 20 週以上且須居家安胎之女性。

二、補助項目與標準：每人最高補助 1 萬 2,500 元，包括下列項目一

(一) 交通費：

1、單趟(來回為 2 趟)最高補助 200 元，本項目補助上限金額為 4,000 元。

2、本項目以支給孕婦回診所需計程車費用為主。

(二) 代購或代領或代送服務：目的物品或事項包括一餐食、食材、生活用品、藥品、郵寄、衣物床單送洗(或取回)及必要的辦理事項(如洽政府機關或繳費)等，每次服務時間應至少為 30 分鐘，每次最高補助 130 元，本項目補助上限金額為 2,600 元。

(三) 家務協助及餐食照顧：

1、家務協助：包括居家生活空間的清潔整理或洗滌、衣物洗滌及晾曬烘乾(含至自助洗衣店洗衣)、熨燙等家事服務，每 30 分鐘最高補助 195 元。

2、餐食照顧：在案家備餐、備餐後用具及餐具善後工作及清潔，每次服務時間應至少為 1 小時，備餐 1 次最高補助 310 元(不含食材費及代買、採買等)。

3、家務協助及餐食照顧，補助上限金額為 8,500 元。

(四) 居家護理師訪視費，每趟 1,050 元，本項目補助上限金額為 4,200 元。

三、申請方式及期限：

(一) 原則由孕產婦為申請人，倘情形特殊，經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 本補助計畫為一次性申請，亦即各補助項目應併為提出。

(三) 申請人應自懷孕 20 週以上起至產後三個月內，檢具應備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四) 如經費用罄，即由本局公告停止受理。

四、應備文件(相關表件如附件：表 1 至表 9)

(一) 申請表。

(二) 各申請補助項目正本收據(粘貼於憑證用紙)。

(三) 診斷證明書(經醫師診斷懷孕 20 週以上且須居家安胎)。

(四) 個人就醫資料查調同意書。

(五) 戶籍謄本。

(六) 申請人領款收據及存摺封面影本。

(七) 委託書(孕產婦本人提出申請不須檢附)。

五、審核及撥款：經審符合補助條件者，依本局會計程序，逕撥申請人指定之帳戶內。

附件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好『孕』上門—居家安胎服務」補助申請表(表1)

申請日期：民國__年__月__日

一、申請人資料(孕產婦本人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__年__月__日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國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第____類____度		

▶應備文件：診斷證明書(經醫師診斷懷孕20週以上且須居家安胎) 個人就醫資料查調同意書
戶籍謄本 申請人領款收據及存摺封面影本 委託書(孕產婦本人提出申請不須檢附)
 -上開文件已備齊者請勾選V，影本文件務必簽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二、申請項目與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申請人填寫		(申請人勿填)本欄由補助單位填寫	
	收據總額	收據張數	核定金額	備註
交通費				
代購或代領或代送服務				
家務協助				
餐食照顧				
居家護理師訪視費				
合計				
請詳閱以下說明並簽章： 1、請將上列收據黏貼於各項目粘貼憑證用紙空白處，並詳讀申請說明。 2、各項目補助採實支實付(以收據記載金額為原則)，另訂有單次使用上限及各項目上限金額(亦即超過上限金額不予補助)。申請人可提供超過上限金額之單據，然核定補助金額仍以規定為限。且整案核定補助總額以12,500元為限。 3、各項單據應以正本為原則，僅「家務協助」及「餐食照顧」項可提供契約影本證明。 4、影本資料須簽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作為切結，亦為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5、本案申請檢付文件均屬確實，倘有不實(隱瞞)或虛報或重複請領者，本人願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全數繳還補助款項並接受法律制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瞭解且同意請簽章：			承辦人 科長 局長 核定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核定補助共計新臺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資格，原因_____。 民國____年__月__日

個人就醫資料查調同意書

本人 申請「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居家安胎服務補助」，
同意貴局透過中央健康保險署向醫院調閱相關病歷等資料，以
供相關補助申請審查。

此致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立 書 人 (簽名並蓋章)：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受 託 人 (簽名並蓋章)：

(無 則 免 填)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好『孕』上門—居家安胎服務」補助申請(表3)

領款收據

*金額及日期由本局核定後填寫

茲領到「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居家安胎服務補助」，共計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此致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領款人(簽名並蓋章，需同存摺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為利本局辦理撥款事宜，請於此欄浮貼存簿封面影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_____ (請敘明原因), 本案「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居家安胎服務補助」, 同意委由_____代為提出申請及具領。

此致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委託人 (簽名並蓋章) :

身分證字號 :

地址 :

電話 :

被委託人 (簽名並蓋章) :

身分證字號 :

地址 :

電話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交通費粘貼憑證用紙

申請說明：

- 1、本項目單趟（來回為 2 趟）最高補助 200 元，補助上限金額為 4,000 元。
- 2、包括計程車所開立之正本收據及應有當日回診掛號單或相關回診證明影本。
- 2、收據請註明搭乘日期、金額及相關完整資訊。

-----請將收據浮貼於下列空白處-----

代購或代領或代送服務費粘貼憑證用紙

申請說明：

- 1、本項目每次服務時間應至少為 30 分鐘，每次最高補助 130 元，補助上限金額為 2,600 元。
- 2、包括長照服務單位、居家護理所及提供本項相關服務之工商行號等，所開立之服務正本收據，並應有服務日期、服務項目（內容）與金額。

-----請將收據浮貼於下列空白處-----

家務協助粘貼憑證用紙

申請說明：

- 1、本項目與餐食照顧，合併補助上限金額為 8,500 元。
- 2、包括長照服務單位、居家護理所及提供本項相關服務之工商行號（如家務管理公司）等，所開立之服務正本收據，並應有服務日期、服務項目（內容）與金額。
- 3、如利用坐月子服務，應開立正本收據或證明為佳，如服務提供者未能提供上述文件，再以服務契約影本代之，且應於影本上核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請將收據浮貼於下列空白處-----

餐食照顧粘貼憑證用紙

申請說明：

- 1、本項目與家務協助，合併補助上限金額為 8,500 元。每次服務時間應至少為 1 小時。
- 2、包括長照服務單位、居家護理所及提供本項相關服務之工商行號（如家務管理公司）等，所開立之服務正本收據，並應有服務日期、服務項目（內容）與金額。
- 3、如利用坐月子服務，應開立正本收據或證明為佳，如服務提供者未能提供上述文件，再以服務契約影本代之，且應於影本上核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請將收據淨貼於下列空白處

居家護理師訪視費粘貼憑證用紙

說明：

- 1、本項目每趟 1,050 元，補助上限金額為 4,200 元。
- 2、包括立案之醫療院所、長照服務單位、居家護理所等開立之服務正本收據，並應有服務日期、服務項目（內容）與金額。

-----請將收據浮貼於下列空白處-----